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01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0,811.16	120,441.53	83.33
营业利润	30,471.03	25,319.81	20.34
利润总额	30,531.15	25,699.29	1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29.39	21,326.89	1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39.64	19,361.51	2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4	2.16	1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1%	32.77%	减少14.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18,145.00	232,858.23	165.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4,792.22	79,464.47	384.23
股本	13,160.87	9,860.87	3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24	8.06	262.7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0,811.16万元，同比增长83.33%；实现营业利润30,471.03万元，同比增长20.34%；实现利润总额30,531.15万元，同比增长18.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29.39万元，同比增长19.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239.64万元，同比增长20.03%；基本每股收益2.44元，同比增长12.9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18,145.00万元，较期初增长165.4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84,792.22万元，较期初增长384.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9.24元，较期初增长262.78%。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整体需求持续旺盛，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增加。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快速实现国内和全球化的布局，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也实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总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有，1）公司的产品进一步多元化，客户逐步多样化；2）为快速投放新品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3）受疫情影响，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也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1.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83.33%，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 本报告期末总资产较期初增长165.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384.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发行新股导致资本公积大幅增加、营业利润增长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4. 本报告期末股本较期初增加3,300万股，增长33.47%，是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发行新股所致。

5.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长262.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上市发行新股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以及利润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与海外某大型车企（以下简称"本次合作客户"）签订了锂电铜箔产品的生产定价合同并将自2022年度起履行，合同约定了在业务合作期间的产品定价模式、供货方式、产品标准等内容，但根据合同，本次合作客户未对产品采购量进行保证，后续本次合作客户将通过订单方式提出采购需求。因此本合同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本次合作客户的具体订单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本合同已对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外汇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与海外某大型车企签订Production Pricing Agreement（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由公司及其孙公司向本次合作客户及其授权方供应铜箔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及销售金额以本次合作客户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客户是海外某大型车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锂电铜箔

2、合同标的销售数量及价格：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本次合作客户保证供应产品合计不少于6930吨。2023年1月1日以后，公司及孙公司向本次合作客户保证供应产品单月不少于1515吨。实际采购数量以本次合作客户及其授权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销售价格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3、合同履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生效起长期有效，除非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终止。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重大义务，且在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该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现有产品领域的销售类合同，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现有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强化公司与本次合作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全球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合同将自2022年度起履行并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本合同如充分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度起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本合同的实施情况确定。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本次合作客户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根据本合同，本次合作客户未对产品采购量进行保证，后续本次合作客户将通过订单方式提出采购需求。因此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合同已对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外汇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2年2月15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5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至公司监事会。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358.30	104,210.81	-67.99
营业利润	9,587.35	34,087.66	-71.87
利润总额	10,097.12	33,945.27	-7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7.77	26,633.40	-6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1.16	40,262.31	-9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89	-6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40.22%	下降31.6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9,954.36	113,989.81	92.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4,695.56	97,297.43	110.38
股本	40,000.00	3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12	3.24	58.0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358.30万元，同比下降67.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47.77万元，同比下降 67.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11.16万元，同比下降92.02%。主要原因是客户订单量大幅下降，导致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降低；同时，陶瓷介质滤波器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此外，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形成的在建工程在本年度内转固定资产增加本期制造费用，单位生产成本因而上升明显。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9,954.3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92.9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4,695.5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10.38%；股本40,00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3.33%。公司本期财务状况良好。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国内市场方面，2021年前三季度，国内5G基站建设进度较2020年同期明显放缓，减少对基站滤波器的需求。进入第四季度，国内5G基站的建成和开通数量快速增加，但2.6GHz频段和3.5GHz频段5G基站的数量占比在下降。国际市场方面，贸易摩擦加剧进一步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华为在国际市场的开拓。上述主要原因导致2021年公司主要产品陶瓷介质滤波器的销量大幅下降。在销售价格方面，2021年，公司陶瓷介质滤波器的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较以前年度趋缓，但整体仍较2020年下降12%。上述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导致公司2021年的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公司陶瓷介质滤波器产销量的下降，导致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降低，同时，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形成的在建工程在本年度内转固增加本期制造费用，单位生产成本因而上升明显。此外，（1）公司持续保持较强的研发投入，2021年度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达到9.46%，较2020年增加5.44个百分点；（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加明显，增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进一步导致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3、公司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92.9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增长110.38%，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58.02%，以上指标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红岩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2-008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3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8%。

2、承诺事项：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8%。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757.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347.13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10021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50,000.00	200,000.00
合计		250,000.00	2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43,358,371.52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347.1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0,347.13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3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8%。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757.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347.13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10021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8,673.9939万元变更为42,971.104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8,673.9939万股变更为42,971.1044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况，公司对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于【审核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9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2021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97.1105万股，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71.1044万元。
3	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普通股总数为【】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2,971.1044万股，普通股总数为42,971.104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5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卖出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9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上述第（四）项担保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股东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上述第（三）项担保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未遵照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等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0	第五十一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二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11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2	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3	第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4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5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6	第八十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7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8	第八十五条 … 存在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五条 … 存在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19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20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21	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助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3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4	第一百一十四条 …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借款等事项时，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借款等事项时，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未遵照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第一百三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6	新增一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8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9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指定至少各一家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指定至少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30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1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2	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内容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临港美爵酒店（上海市奉贤区临港云樱路2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5日

至2022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4	天岳先进	2022/3/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22年3月11日（上午9:00-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岳南路99号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岳南路99号

电子邮箱：dmo@sicc.cc

联系电话：0531-69900616

联系人：袁怀东、马晓伟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